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城北公安分局警用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4-228号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4-228号

采购合同包号：包2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采购单位（委托方）：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陕西翌德警用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11月20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翌德警用设备有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1月20日项目（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4-228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538000.00元 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新标手铐	仁翔	K1-RX	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副	100	20000	
2	新标强光手电（基础型）	仁翔	S1 RX	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00个	130	39000	
3	电子警哨	戈泰装备	DZS-GT02	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300个	100	30000	
4	新标催泪喷射器（横喷）	仁翔	C1 RX	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个	80	8000	
5	新标伸缩警棍（基础型）	仁翔	G2-RX	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个	125	12500	
6	反光背心	仁翔/戈泰装备	RXF-07/雷电5号	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河南省戈泰警用装	150件	125	18750	

			/JD-GT-05	备有限公司				
7	快拆战术背心（不含挂件）	奇胜	玄甲	北京奇胜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60件	1300	78000	
	战术背心挂件	奇胜	玄甲	北京奇胜领航科技有限公司	60套	600	36000	
8	单兵携行具	翼川	Q011	河北翼川实业总公司	100把	500	50000	
9	多功能钳	鸿丰	GHK6 Pro	阳江鸿丰实业有限公司	200个	180	36000	
10	睡袋	华鑫安盾	HXAD-SD01	北京华鑫安盾商贸有限公司	100个	198	19800	
11	战术防割手套	仁翔	FGST-RX05	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副	126	12600	
12	战术头套	戈泰装备	WB-GTO1	河南省戈泰警用装备有限公司	600个	32	19200	
13	急救包	为之卫	JJ-03	泉州为之卫户外装备有限公司	600个	160	96000	
14	防化服	佳运	MIGA-CHEM/JYS0207/JYZ1013-1	无锡市佳运安全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10套	1165	11650	
15	防毒服	宏宇时代	03	山西宏宇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0套	1050	10500	
16	交警反光救援服	仁翔	YY-RX06	靖江市仁翔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件	200	40000	
优惠承诺及其他：无								
投标总价	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5380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538000.00元（大写：伍拾叁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交货地点：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期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 ¥134500元，大写：壹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2）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5%，即 ¥403500元，大写：肆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

（3）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即￥26900 元，大写：贰万陆仟玖佰元整，待质保期满 1 年后，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交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乙方须将质保金转入以下账户：

名称：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

税号：11630100015016750N

单位地址：西宁市城北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二路 23 号

电话：0971-5360937

开户银行：建行生物园区支行

银行账户：63001503606052503429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西宁市公安局城北公安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陕西翌德警用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丰园小区支行

账号：26110201040007933

联系电话：1357229413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月 日